

公司資料報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新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3)

股份簡稱：新力控股集團

本資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9.60條刊發，並旨在向公眾提供新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本資料報表日期的資料。有關資料無意作為本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摘要。

除非另有界定，本資料報表中使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而招股章程各節的提述須作相應詮釋。

責任聲明

於本資料報表日期的董事，謹此願共同及個別對本資料報表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該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資料不準確或有所誤導。

本公司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諾，當該資料自上次刊發後有所變動時將刊發經修訂的公司資料報表。

本資料表日期：2022年6月30日

特殊豁免概要

以下為向聯交所申請並獲其批准的特殊豁免。有關向聯交所申請並獲其批准的其他豁免，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一節。

有關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豁免

為維持上市時及上市後較低公眾持股量的靈活性，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而公眾不時持有股份的最低百分比將為以下較高者：

- (a)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85%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
- (b) 緊隨全球發售 (加上超額配股權 (如有) 獲任何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 完成後公眾將持有的股份有關百分比。

惟上文(a)及(b)的較高者乃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條下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為支持申請，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確認：

- (a) 本公司預期在上市時的市值逾100億港元；
- (b) 股份將有公開市場，而該等證券的數量以及其持有權的分佈情況仍能使有關市場以較低公眾持股量的百分比正常運作；
- (c) 本公司將於招股章程中適當披露聯交所批准的較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 (d) 本公司將於上市後的每份年報中連續確認聯交所批准的公眾持股量符合規定；及
- (e) 本公司將採取適當的措施及機制，以確保持續保持聯交所批准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於本資料報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園林先生及涂菁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志才先生、歐陽寶豐先生及劉昕先生。